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底，通过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政务信息 16 条。一是及时更新本部门政策、规划、统计财政信息，共 4 条。二是立足金融部门职责，发布权责监管信息 2 条，发布金融知识讲堂、金融系统劳模评选等动态 4 条。三是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 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根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本年度收到涉及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行政复议 1 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辩，市政府维持答复意见。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公文运转、网站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加强档案管理，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同时结合行业特点推进金融数据公开，定期发布各类金融工作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本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传发布相关信息，开通“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金融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社会公众服务，全年共发布推文 83 篇。

（五）监督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履行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形成了由局党组抓总、办公室牵头、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针对全局干部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管理公开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确保不出现错敏信息、无效链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新媒体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二) 改进情况。对于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整改：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理论学习、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发挥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二是丰富公开渠道，开设微信公众号“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提升微信公众号运营水平，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我局微信公众号 2023 年全年累计发表文章 83 篇。三是在主动公开信息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标题规范、要素完整、及时准确，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市金融工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